

证券代码：871997

证券简称：清网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杨阳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田仲岩由于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杨阳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向林 13901394804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